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项目单位：社会救助科

主管部门：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社会救助

绩效自评日期：2023 年 4 月

2023 年 04 月

评价小组 机构职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 单位/处室	签字
组长	朱竹清	区民政局局长	区民政局局长	朱竹清
副组长	杨雪媛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雪媛
副组长	赵珂加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赵珂加
副组长	晁吉祥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晁吉祥
副组长	杨孝洪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孝洪
副组长	李思雨	区民政事务综合服务 中心主任	区民政事务综合服务 中心主任	李思雨
成员	王国庆	党政办公室主任	党政办公室主任	王国庆
成员	顾师旖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顾师旖
报告撰写人（签字）： 呈领导阅。 顾师旖				
2023年4月23日				
评价工作负责人（签字）： 朱竹清 年 月 日				

目录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
- (二) 项目立项依据
- (三) 项目实施内容
- (四) 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 (五)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 (六) 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评价的目的和依据
-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五)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四、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二) 存在的问题
-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摘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单位：社会救助科，项目名称：政府购买社会救助。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充基层社会救助助理员和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力量，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为广大困难群众提供更加健康、高效的救助服务。

2022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71万元，省级财政安排171万元。

2022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支出136.88万元，结转结余34.12万元。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按要求完成当年计划任务，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救助，加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选聘12人充实基层社会救助服务力量，组建了由117名专职民政事务员和27名社会组织社工组成的调查员队伍，负责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救助对象主动发现、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和救助关怀、救助个案服务等工作，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社会救助服务，今年以来对全区250余户救助新申报家庭和3400余户低保、特困在保家庭、200余户低收入家庭开展全覆盖的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和帮扶需求调查。该项目评为优秀。2022年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8分。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充基层社会救助助理员和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力量，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为广大困难群众提供更加健康、高效的救助服务。选聘 12 人充实基层社会救助服务力量，组建了由 117 名专职民政事务员和 27 名社会组织社工组成的调查员队伍，负责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救助对象主动发现、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和救助关怀、救助个案服务等工作，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社会救助服务，今年以来对全区 250 余户救助新申报家庭和 3400 余户低保、特困在保家庭、200 余户低收入家庭开展全覆盖的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和帮扶需求调查。

2. 存在的问题

绩效考核的创新性不强，在实际工作中，科学的运用绩效考核结果不够，在工作改进、单位发展、职员能力素质提升方面未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3. 改进措施及建议

今后工作中各专项资金使用科室应当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将健全预算执行进度和考核机制，加强与上级部门、本级财政的沟通，达到上级经费下拨与本级资金使用同步的效果，以便更好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正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民政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2〕177 号）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充基层社会救助助理员和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力量，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为广大困难群众提供更加健康、高效的救助服务。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选聘 12 人充实基层社会救助服务力量，组建了由 117 名专职民政事务员和 27 名社会组织社工组成的调查员队伍，负责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救助对象主动发现、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和救助关怀、救助个案服务等工作，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社会救助服务，今年以来对全区 250 余户救助新申报家庭和 3400 余户低保、特困在保家庭、200 余户低收入家庭开展全覆盖的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和帮扶需求调查。应发实发完成率为 100%，发放手续规范，按标准发放。全年支出 136.88 万元，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85%。

3.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2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71 万元，省级财政安排 171 万元。

2022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支出 136.88 万元，结转

结余 34.12 万元。

1. 项目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171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171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171		省级财政	171	
	市级财政			市级财政		
	本级配套			本级配套		
	部门自筹及其他			部门自筹及其他		
(二)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136.88		136.88		

4. 组织及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民政事业专项资金的通
知》（昆财社〔2022〕177 号）文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
充基层社会救助助理员和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力量，加强基
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二) 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充基层社会救助助理员和村级社
会救助协理员力量，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2. 年度目标

产出目标：2022 年选聘 12 人充实基层社会救助服务力
量，组建了由 117 名专职民政事务员和 27 名社会组织社工

组成的调查员队伍，负责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救助对象主动发现、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和救助关怀、救助个案服务等工作，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社会救助服务，今年以来对全区 250 余户救助新申报家庭和 3400 余户低保、特困在保家庭、200 余户低收入家庭开展全覆盖的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和帮扶需求调查。

效果目标：完成入户调查，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 前期调研。

本次绩效评价开始前，评价组对项目立项、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开展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财务账务处理等进行了前期调研，掌握了项目运行的第一手资料，为此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做好了充分准备。

2. 研究文件。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预

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号）等文件，吃透文件精神，清楚评价的内容以及评价的意义。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号）相关规定，结合 2022 年工作任务目标及 2022 年实施完后情况，设计《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实施真实、客观展开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

2. 绩效评价方法。

采取座谈会、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等方式。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号）评价要求以及项目支出财务材料和决算数据采集和填报。

2. 社会调查。

向所有调查对象询问对本单位 2021 年该项目支出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以“很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为调查选项，统计汇总调查结果。68%的调查对象选择“很满意”，17%的调查对象选择“满意”，15%的调查对象选择“一般”。满意 85%。

3. 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在前期数据采集和填报的基础上，对项目的成本控制、各项绩效指标进行了详细分析，并严格按照《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4 号）要求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无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按要求完成当年计划任务，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救助，加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选聘 12 人充实基层社会救助服务力量，组建了由 117 名专职民政事务员和 27 名社会组织社工组成的调查员队伍，负责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救助对象主动发现、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和救助关怀、救助个案服务等工作，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社会救助服务，今年以来对全区 250 余户救助新申报家庭和 3400 余户低保、特困在保家庭、200 余户低收入家庭开展全覆盖的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和帮扶需求调查。该项目评为优秀。2022 年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8 分。

（二）具体绩效分析

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定性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充基层社会救助助理员和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力量，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充基层社会救助助理员和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力量，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项目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应发发完成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配备社会救助工作人员	107 人	107 人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救助	按时发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按时发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	按规定完成	已完成 136.88 万元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产生社会效益，维护稳定，促进协调发展	产生社会效益，维护稳定，促进协调发展	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稳定
		经济效益	此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	此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	此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此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	此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	此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稳定，产生一定可持续发展影响	维护稳定，产生一定可持续发展影响	对社会发展有一定可持续影响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达 85%	满意度达 85%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			
评价等次		优秀			

四、成本效益分析

2022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71 万元，省级财政安排 171 万元。

2022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支出 136.88 万元，结转结余 34.12 万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对全区城市主次干道、主要商业街区、广场、车站定期进行巡查，将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市救助站，将患病流浪人员及时送医救治。我单位依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我单位目前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方法的相关制度执行。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考核的创新性不强，在实际工作中，科学的运用绩效考核结果不够，在工作改进、单位发展、职员能力素质提

升方面未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今后工作中各专项资金使用科室应当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将健全预算执行进度和考核机制，加强与上级部门、本级财政的沟通，达到上级经费下拨与本级资金使用同步的效果，以便更好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